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49107.SZ、149255.SZ

债券简称：20ST001、20ST00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申邦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邦快递”）、河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申通”）、河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申通”）拟分别与济南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郑州云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廊坊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其房屋及配套设施作为分拨中心使用。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代申邦快递、瑞银申通及河北申通开具银行保函，支付上述租赁合同保证金，本次开具保函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期限为 1 年。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1、山东申邦快递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

（2）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点：山东省历城区郭店街道山东协和学院东临北 200 米申通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邓根有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情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 年（未经审计）	35,543,608.36	50,567,446.87	-15,023,838.51
2022 年 6 月（未经审计）	49,348,980.77	66,781,460.03	-17,432,479.26

经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 年（未经审计）	194,335,264.58	-666,249.65	188,884.37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120,765,525.26	-1,666,335.29	-2,408,640.75

（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河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

（2）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点：郑州航空港区枣花路以东、灵枣路以北郑州泽辉实业有限公司园区内 1 号库

（4）法定代表人：于永帅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

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情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 年（未经审计）	72,520,025.75	105,207,161.09	-32,687,135.34
2022 年 6 月（未经审计）	82,664,304.98	113,544,803.36	-30,880,498.38

经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 年（未经审计）	245,901,056.29	12,504,840.21	9,357,813.01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28,203,774.30	2,408,082.60	1,806,636.96

（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河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2）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点：石家庄市栾城区楼底镇樊家屯村东（中车集团对过）

（4）法定代表人：邓根有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车辆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服务；场地租赁（不含房屋租赁）；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纸制品、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教育服务咨询除外）。许可项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6 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情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 年（未经审计）	85,580,877.41	83,549,059.91	2,031,817.50
2022 年 6 月（未经审计）	122,673,293.57	126,344,769.54	-3,671,475.97

经营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 年（未经审计）	261,830,966.49	1,197,937.86	1,153,161.76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32,229,088.25	-7,608,178.33	-5,703,293.47

（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开具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山东申邦快递有限公司保函

- 1、受益人：济南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2、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具体以银行开立金额为准）
- 3、保函期限：保函有效期自银行开立之日起 1 年
- 4、保函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二）河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保函

- 1、受益人：郑州云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2、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具体以银行开立金额为准）
- 3、保函期限：保函有效期自银行开立之日起 1 年
- 4、保函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三）河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保函

- 1、受益人：廊坊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2、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具体以银行开立金额为准）
- 3、保函期限：保函有效期自银行开立之日起 1 年
- 4、保函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为申邦快递、瑞银申通及河北申通开具履约保函是为

为了满足其租赁房屋及配套设施作为分拨中心开展业务的需要，申邦快递、瑞银申通及河北申通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 100%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 181,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92,000 万元，加上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92,3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及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24.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为下属子公司申邦快递、瑞银申通及河北申通开具履约保函是为了满足其租赁房屋及配套设施作为分拨中心开展业务的需要，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健康发展。本次担保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本次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为下属子公司申邦快递、瑞银申通及河北申通开具履约保函是为了满足其租赁房屋及配套设施作为分拨中心开展业务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